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的通知

渝财预〔2024〕35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定点包干行动方案》有关要求，为支持你区（县、自治县）推进重点帮扶乡镇乡村振兴工作，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纳入2024年市区两级结算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报相应科目。

请各区（县、自治县）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财力补助情

况表（分发区县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4年10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